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慶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4號），而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1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慶良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慶良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有
0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關於自白
09 （必）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後之現
11 行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
1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或稱裁判時法
14 或新法），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越修越嚴格。再
15 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16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
17 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
18 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9 3項規定，既已實質影響舊法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類處
20 斷刑），亦應同在比較之列。準此，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1 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
22 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
23 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
24 超過5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
- 26 3.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
27 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
28 本院訊問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足證被告確有獲得報
29 酬，是本案自無犯罪所得須繳回之必要。經綜其全部罪刑之
30 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被告於得適用刑法第30
31 條第2項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之

情況下，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後，處斷刑之上限（有期徒刑4年11月）較適用修正前洗錢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有期徒刑6年11月，但至重僅得科以有期徒刑5年）而更低，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被告罪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交付個人帳戶之存摺、金融卡與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告訴人張瑞齊、駱智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查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於偵查、本院訊問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卷內未有證據足證被告確有獲得報酬，是本案自無犯罪所得須繳回之必要，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利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等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欺犯罪者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告訴人等財產損失數額非鉅，又念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暨審酌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2人之情節。兼衡被告曾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
09 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
10 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又按犯罪所
11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12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5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
18 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9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21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復無
22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23 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
24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另查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
26 案犯罪獲有犯罪利益，乃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林怡芳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24號

被 告 李慶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慶良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其可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份子約定提供帳戶即可獲得相當報酬後，於112年9月28日12時2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綽號「阿弟仔」之詐騙份子使用。嗣「阿弟仔」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9月28日，佯裝買家傳送訊息向張瑞齊佯稱：在蝦皮販售物品，需聯絡客服加入第三方認證才可下單云云，致張瑞齊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後，先後於112年9月28日12時20分許、同日12時4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4萬9,989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於112年9月21日，佯裝買家傳送訊息向駱智佯稱：想向其購買在臉書販售之商品，但需使用賣貨便下單云云，致駱智陷

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後，於112年9月28日12時49分許，匯款1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瑞齊、駱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瑞齊、駱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慶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瑞齊、駱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報案紀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張瑞齊、駱智提出之通話紀錄、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截圖等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亦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姜永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怡岫